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盧惠君
電話：(02)23979298#622
E-Mail：chun415@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54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E006739_1_2016380591547.docx)

主旨：為瞭解貴屬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自殺死亡得否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撫卹所需經費及相關意見，惠請協助填列「各機關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自殺死亡辦理撫慰、給卹之相關經費統計及意見調查表」，並於103年12月11日前免備文逕傳送本總處給與福利處，俾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3條第1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病故、意外死亡及因公死亡，給與遺族撫卹金；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復規定，病故或意外死亡尚不包括自殺死亡。復查有關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自殺死亡相關給與事宜，前經本總處101年7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100357201號函知各機關，以參酌撫卹法之精神，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7月22日86局給字第24005號函規定：「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死亡者，同意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11/21



1030219954

有附件



息，並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酌給撫慰金」。至有關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退休、撫卹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爰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自殺死亡得否辦理撫卹事宜，前經本總處簽奉行政院核定，仍宜比照撫卹法規定辦理，並於102年3月12日以總處給字第10200269361號函知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在案，先予敘明。

二、茲為照護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遺族撫卹權益，考試院業於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34條條文，將撫卹法第3條第1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給卹情形，延伸解釋包含一定條件之自殺死亡，但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並溯自100年1月1日施行。以上開撫卹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既經考試院修正發布，為瞭解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如比照辦理，受影響標的人數、所需經費及相關意見，爰請協助查填旨揭調查表，俾利進行後續政策評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